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法律
卷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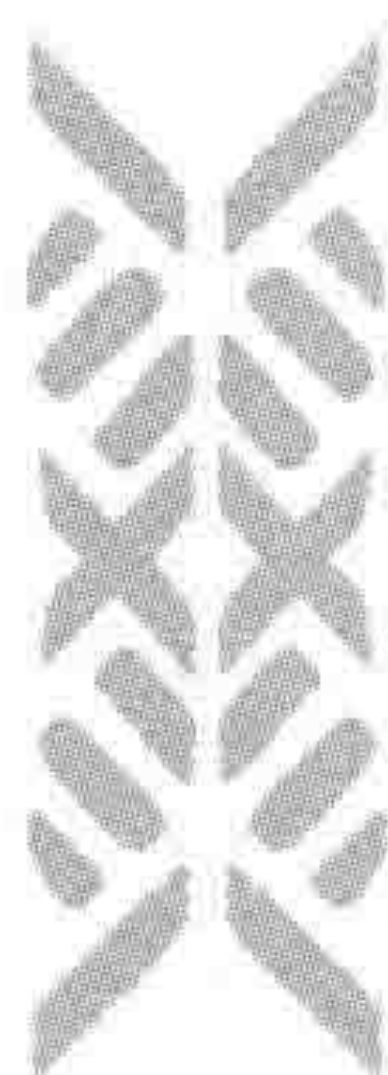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5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五三冊目錄

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附建議書）

臺灣接收委員會編，楊鵬報告

臺灣接收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出版

.....

一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第一次工作報告書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室編

上海特區

地方法院，一九三一年出版

.....

六七

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

附建議書

民主政治之建立、實奠基於法治、而司法又爲法治重要之一環、明權義、懲奸慝、扶民權、安民生、豈僅有消極之意義已耶、稽古察今、人類爭斫、肇自毀法、承平郵治、端於崇法、毀之崇之、其鍵實繫於吾人之一念、廿世紀以還人類兩經戰劫、外而國際、內而禹甸、民主呼聲、激蕩全球、盱衡局勢、莫之能禦、法之由晦闇而趨於光明、勢所必然、始由人類毀之、終由人類崇之、亦爲剝復自然之理、然而法之爲法、固永藏於人類之心靈、初不因崇之毀之而傷其毫末也、二次世界大戰既終、臺灣光復、余啣命忝長司法、台胞被日人搾壓、亘半世紀、蒞台後目覩其愛戴祖國之忱、喁喁望治之意、心靈震撼、印象至深、余何人斯、敢不竭忠盡智、以盡吾責、冀爲光復後之台灣司法、奠定磐石、稽舊制、闢新規、薦廉能、遠邪佞、恤獄囚、嚴考核、此固吾責、裁判明允、正義得彰、扶民權、安民生、更期與寅僚共勉、茲篇所述、不過舉台灣司法接收前後事實之概畧、殊無新穎設施之足研、歲月不息、努力不已、光輝燦爛民主政治之司法、固非他國所獨有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楊鵬

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

第一章 臺灣光復前之司法概況

第一節 法院及供託局

第二節 刑務所

第三節 各州調停課各廳調停係

第四節 辯護士、公證人、司法書士

第二章 臺灣光復前之法制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關於民事法律之特例

第三節 關於刑事法律之特例

第三章 臺灣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第一節 法院

第二節 監所

第四章 司法接收後之設施

第一節 法院方面

第二節 監所方面

第三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第一章 臺灣光復前之司法概況

第一節 法院及供託局

(1) 法院

臺灣總督府法院直屬於臺灣總督、分爲高等法院（上告部、覆審部）、及地方法院（合議部、單獨部）、地方法院並得在其管轄區域內設置法院支部、辦理一部分之事務、又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均置有出張所、主辦登記事務、高等法院上告部相當於日本內地之大審院、高等法院覆審部即控訴院、地方法院合議部即地方裁判所、地方法院單獨部即區裁判所、原則上採用三審制度、各法院置判官、勅任或奏任、由臺灣總督補任之、充任判官須具有日本內地裁判所構成法上之判事資格、又司法權之獨立、在臺灣亦所承認、法院雖直屬於總督、僅限於司法行政方面之事項、裁判則非其權力所得左右、判官之身份、亦爲法院

條例所保障、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任意將其免官或轉官、

茲將各法院之組織及權限說明如左：

地方法院單獨部以判官一人獨任制行之、掌理除屬於地方法院合議部及高等法院上告部權限外民事刑事之第一審裁判、並關於非訟事件之事務、

地方法院合議部以判官三人構成、其管轄之第一審事件爲訴訟標的價格超過二千圓之請求及價額不能算定之請求、人事訴訟、死刑無期、或短期一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之罪、以及未滿一年之有期懲役或禁錮或罰金之罪而經豫審者、並關於豫審事務、其管轄之第二審事件爲對於地方法院單獨部判決之控訴及地方法院單獨部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等、

高等法院覆審部爲判官三人之合議制、管轄對地方法院合議部判決之控訴、並除屬於高等法院上告部特別權限外、對於地方法院合議部所爲第一審之決定命令之抗告、

高等法院上告部爲判官五人合議制之終審、辦理上告事件及對於高等法院覆審部之決定及命令之抗告、並對地方法院合議部所爲第二審之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此外並管轄一審且爲終審之事件、如對皇室之罪、內亂罪、外患罪等、惟在戰爭時期中、曾臨時制定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廢止控訴、凡對地方法院單獨部第一審判決之上告及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改由高等法院覆審部管轄、對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一審判決之上告及決定命令之抗告、改由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

各法院均附置檢察局、惟雖稱附置、實僅爲有法院之處必須設置檢察局之意而已、檢察局並非屬於法院、而爲對法院個別獨立對等之官廳、故檢察局亦直屬於臺灣總督、

檢察局置檢察官勅任或奏任、由臺灣總督補任之、其任用資格須具有日本內地判事或檢事之資格、

檢察官之職務、係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爲刑事訴追、指揮監督裁判之執行、又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以認爲屬於地方法院單獨部之權限者爲限、可以令警視或警部代辦其職務、但雖有此種制度、近來竝無實例、

檢察事務受臺灣總督指揮監督、非有如裁判權限獨立性、檢察官之身份亦非如判官之有所保障、在日本內地裁判所構成法上、檢事亦有非因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不能任意免職之保障、期檢察權行使獲公正增強效果、臺灣當時亦認爲有此必要、曾有計劃制定此種法則、但終未見實現、

(2)

供託局

供託事務、在昔係依臺灣供託規則由金庫及臺灣總督指定之倉庫營業者辦理、但自大正十一年起供託法施行於臺灣、遂制定臺灣總督府供託局官制、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供託局、掌理供託事務、

現在之供託局如左

臺北供託局

新竹供託局

臺中供託局

臺南供託局

高雄供託局

此外在各地方法院支部及出張所、並有置供託局出張所、至物品之供託所、則指定臺灣銀行及倉庫會社之本店支店及出張所等辦理、供託局之權限、

掌理基於法令而行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供託事務、

第二節 刑 務 所

日本統治臺灣時代、全省計共設新式監獄四（日稱刑務所、）即台北台中台南三刑務所及新竹少年刑務所、又分監四（日稱刑務支所、）屬於台北刑務所者

有宜蘭、花蓮港兩支所、屬於台南刑務所者、有高雄嘉義兩支所、茲就其內容約畧說明之、

(1) 系統及組織

依原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之規定、全島刑務所均歸由臺灣總督府直轄、臺灣主管司法之機構、一爲專司審判之總督府高等法院、一爲掌管司法行政事務之總督府法務部、而受命總督直接監督指揮全台之刑務所者即法務部是、當時之高等法院長、除依法令應每月巡視監獄一次外、蓋無其他事務上之繫屬焉、

原刑務所之組織約相當於我國之甲種監、刑務所置典獄一（所長）典獄補一至二（副所長）、其下分設庶務、戒護、作業、教務諸課、庶務課再分設文書、會計用度三係、系統及職掌略如下表、

庶務課

- 1、文書係——職員之進退、賞罰、服裝、禮式、文書紀錄、收監、釋放、統計等
- 2、會計係——決算、預算、及一切會計事務之掌管
- 3、用度係——物品保管、房屋管理、修繕及國有財產之管理等

(所長)
典獄——
典獄補

戒護課	監獄之紀律、人犯之戒護、有關之人犯獎懲及處遇等、
作業課	在監人犯之作業及作業賞與之計算等、
教務課	在監人犯之教誨及出監後之保護等、
醫務課	監所之衛生人犯之治療給藥等

附註……1、各刑務所有於庶務課下、設置係、以司人犯金錢物品之保管者、亦有不另

設一係者、則由文書係辦理之、

2、課設課長、由主任看守長充之、係設係主任、由看守長充之、

臺北刑務所員工計共二二九員、而連同宜蘭花蓮港兩分監計共三五八員之多、所押人犯則僅一、八九七名而已、考其所以人員配備特多之故、約有下列兩端、

- 1、臺灣為生產地區、經費開支并無困難、但求事務推進順利不惜多設員額、
- 2、臺灣刑務所作業相當發達而其他部門亦均有相當之平均發展、非多設員額、實亦不足以舉其事也、

(2)

人員之待遇、獎懲、訓練、

監所人員之待遇、俸薪之外復依其勤勉程度、給以年功加俸及勤務或勤勉等手

當（津貼）、宿值及假期值日者另給費用、員守之携眷者咸給官舍、獨身者則由公家代辦膳宿、期必使其生活安定、監所職員之進身亦難、看守而主任看守（日稱看守部長）而看守長而主任看守長而典獄補而典獄、不惟須積有勞績年資且須經由考試、看守積資而任至典獄者、爲例甚多、此種制度足以促成低級人員之上進心理從而努力其本身之職務、看守經錄取後先施以三個月之訓練、其訓練事宜即附設於警察訓練所行之、

(3)

戒護

戒護關係、極端重要、戒護課配置之人員約佔全體員守百分之七十（各刑務所同此情形）除監房及其他處所之看守外、凡屬戒護有關方面、例均由戒護課派遣、即一般職員之行動禮節等、戒護課長亦復得而干涉糾正之、其權實視各課爲重、故戒護課長例必以才長資深者充之、而典獄補之必由戒護課長升充、幾已成爲成例、